



屯昌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宁丽在屯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作检察工作报告。

“全年共办理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各类案件1099件,4个案例入选省级典型案例,9篇理论文章在国家级、省级刊物发表,39个集体及个人获县级以上表彰奖励,其中,《屯检之声:以“检日”为声 传屯昌检韵》荣获‘全国基层检察院一院一品特色品牌’。”2月6日,在屯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屯昌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宁丽向党交出了2025年屯昌检察工作“成绩单”。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是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2025年,屯昌县检察院锚定这一目标,立足检察职能,在强化检察监督、维护社会安全稳定、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强化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防治等方面持续发力,以扎实的办案实绩守护公平正义,为高标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和屯昌经济社会发展筑牢法治屏障。

宽严相济 筑牢平安屯昌建设根基

平安是发展之基、民生之本、幸福之源。2025年,屯昌县检察院始终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以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为引领,既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又注重化解社会矛盾,全力维护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该院坚决扛起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的政治责任,依法严惩严重危害群众安全感的犯罪。2025年,屯昌县检察院共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182人、提起公诉330人,同比分别上升1.68%和下降7.82%。对严重危害人民群众安全感的犯罪坚决从严从重从快惩治,批捕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案件2件2人;起诉严重暴力犯罪11人;起诉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等妨害社会秩序管理类犯罪145人。以强有力的司法打击彰显法治威严,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

在严厉打击犯罪的同时,屯昌县检察院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做到该严则严、当宽则宽,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对立面。对犯罪情节轻微、主观恶性不大、认罪认罚的犯罪嫌疑人,依法不批准逮捕61人,不起诉80人。依法严格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检察环节适用371人,认罪认罚适用率为90%,上诉1人,一审服判率99.94%。既有效化解了社会矛盾,又节约了司法资源,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屯昌县检察院坚持把社会治理融入检察履职全过程,推动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针对履职办案中发现的校园安全、交通安全、资产租赁等风险隐患问题,屯昌县检察院向有关职能部门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11件,同比上升57.1%,且均被采纳回复。

通过检察建议推动相关部门健全制度、堵塞漏洞,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风险,助力提升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平安屯昌建设提供了坚实的检察保障。

法治赋能 精准服务发展大局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2025年,屯昌县检察院始终把服务保障自贸港封关运作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立足检察职能精准发力,为屯昌“一园三区两中心”建设注入强劲法治动能。

在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方面,屯昌县检察院聚焦企业发展痛点难点,深入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涉企刑事“挂案”专项清理,共排查涉企案件19件,监督撤案2件,办理涉企案件2件,有效解决企业“急难愁盼”问题。针对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赴外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受限的实际,屯昌县检察院联合县司法局会签《屯昌县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赴外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管理办法(试行)》,打破地域限制,为企业经营主体松绑减负。

同时,屯昌县检察院加强涉企财产刑专项监督工作,跟进督促涉企财产刑执行案件1件,执行标的12万元已执行完毕,切实维护企业合法财产权益,让企业安心经营、放心发展。

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屯昌县检察院全力防范化解经济领域风险,落实和完善检察环节防风险、促发展各项工作,护航市场经济平稳发展。屯昌县检察院依法惩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起诉非法经营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9人,不起诉1人;重拳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起诉51人,坚决遏制此类犯罪高发态势;起诉盗窃、诈骗等侵犯财产类犯罪54人,全力守护群众和企业财产安全。

针对私彩赌博等突出问题,屯昌县检察院积极参与打击治理私彩赌博专项行动,全年共批准逮捕44人,提起公诉84人,追赃110万余元,有效净化了社会风气和市场环境,为屯昌经济社会发展营造了安全稳定的法治环境。

在助推清廉自贸港建设过程中,屯昌县检察院加强与监察机关办案衔接和配合协作,健全提前介入、证据审查等协同机制,形成反腐败工作合力。2025年,屯昌县检察院共受理监察机关移送职务犯罪案件10件,提前介入10件,依法起诉10件14人,涉案金额5288.6万元,追赃挽损1758.11万元,坚决斩断腐败利益链条。

屯昌县检察院坚持行贿受贿一体惩治,起诉行贿犯罪1人,涉案金额2624.91万元,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为自贸港建设筑牢廉洁防线。



屯昌县检察院开展巡查文物保护工作。



屯昌县检察院以公益诉讼助力高标准农田建设。



屯昌县检察院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司法为民 厚植民生保障底色

2025年,屯昌县检察院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把司法为民理念融入检察工作各方面、全过程,用有温度的检察履职守护群众美好生活。

聚焦老年人、农民工、妇女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屯昌县检察院织密司法保护网络,让司法阳光照亮每一个角落。

针对老年人易遭受电信网络诈骗、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侵害的现状,起诉针对老年人实施的帮信、诈骗等犯罪22人,涉案金额34万元,追赃挽损16万元,全力守护老年群体的“钱袋子”。

为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屯昌县检察院办理支持农民工讨薪维权支持起诉案件93件,帮助农民工追回欠薪145.03万元,让劳动者劳有所得、权益有保障。

屯昌县检察院加强妇女儿童权益司法保护,起诉家庭暴力等犯罪10人,办理支持起诉儿童追索抚养费案件2件,用法律武器为妇女儿童撑起“保护伞”。

关注残疾人权益保障,针对无障碍环境设施建设不规范问题,屯昌县检察院针对无障碍环境设施建设不规范问题,立案2件,积极制发检察建议,推动相关单位整改到位。

围绕群众“医食住行”等民生重点领域,屯昌县检察院精准发力、持续发力,全力守护群众切身利益。聚焦医保基金安全,办理医保领域犯罪案件,批准逮捕3人,受理审查起诉4件6人,督促涉案单位退缴218万元。

为强化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防治,屯昌县检察院扎实开展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持续加大性侵、暴力伤害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打击力度。践行“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的理念,持续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对主观恶性大、犯罪性质恶劣、手段残忍、后果严重的未成年人零容忍,批准逮捕10人,提起公诉10人;对情节较轻并有悔改表现的未成年人,依法不批准11人,不起诉15人,附条件不起诉7人,最大限度教育挽救。

屯昌县检察院以“凝内力、聚外力”为依托,坚持办案、监督、预防、教育并重,扎实推进未成年人双向、综合、全面司法保护,以童心的视角、创新的方法,倾情打造了“屯大侠”这一未检品牌,全面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法治蓝天。



屯昌县检察院联合多部门开展新兴社区“护苗”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精准监督 彰显检察履职担当

法律监督是检察机关的核心职责。2025年,屯昌县检察院坚持以法治为引领,全面深化“四大检察”协同发力,不断提升法律监督质效,以精准监督守护司法公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在刑事检察监督方面,屯昌县检察院全流程筑牢司法公正防线。落实和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深化与侦查机关的良性互动,全年共监督侦查机关立案15件,撤案3件,纠正侦查活动违法70件,提前介入31件,提出引导侦查意见300余条,确保侦查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屯昌县检察院强化审判活动监督,向县人民法院发出审判违法监督意见1件。加强刑事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制发检察建议4件,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10件,均被采纳回复。加强驻看守所检察监督,联合县公安局会签《驻所检察常态化工作联系制度》,推动县看守所开展屯昌县首例保障拘役罪犯“回家权”工作,切实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

在民事检察监督方面,屯昌县检察院全方位回应群众司法需求。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民事司法需求,办理各类民事检察案件111件,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对错误生效判决提出抗诉意见1件,助力纠正司法不公。强化对民事执行活动的全程监督,对执行活动存在违法情形提出检察建议3件,均被采纳回复,有效规范了审判和执行活动,提升了民事司法公信力。

在行政检察监督方面,屯昌县检察院全链条化解行政争议。以行政诉讼监督为重心强化行政检察履职,办理各类案件126件。对行政审判程序中违法情形提出检察建议3件。针对行政非诉执行活动违法情形应用模型排查类案线索3件,提出检察建议1件。对作出不予起诉决定但需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提出检察意见84件,避免“不刑不罚”,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

在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方面,屯昌县检察院全领域守护公共利益。忠实履行“公共利益代表”神圣职责,紧紧围绕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专项工作和全县公益保护重点难点,全年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42件,全部通过磋商或检察建议实现问题整改。

宁丽表示,2026年,屯昌县检察院将紧紧围绕服务高标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和屯昌县“一园三区两中心”建设,坚持法律监督主责主业,高质效办案本职本源,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深化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持续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发展,着力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扎实成效为深入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和高标准建设海南自贸港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文辉 赵小宇)



屯昌县检察院为群众排忧解难捐赠锦旗。

锚定司法为民目标 践行检察担当

屯昌县检察院以扎实办案实绩守护公平正义